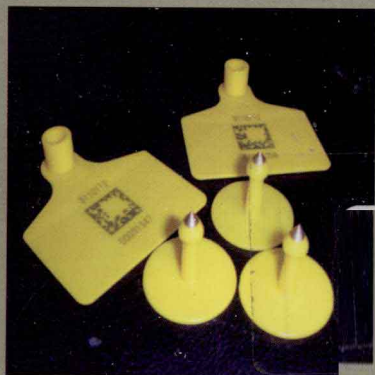




动物检疫

Animal Quarantine

刘跃生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浙江省普通高校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动物检疫

(高职类动物防疫与检疫专业、畜牧兽医专业用)

刘跃生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检疫 / 刘跃生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308-08379-9

I. ①动… II. ①刘… III. ①动物—检疫—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S85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3599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以动物检疫咨询、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检疫监督为工作任务的学习情境,对动物检疫知识和技能进行了重新建构,突出就业岗位能力的培养,内容包含任务单、资讯单、信息单、计划单、材料工具清单、实施单、作业单、检查单、评价单、教学反馈单等辅助教学材料,体例新颖,图文并茂,便于教学实施。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的动物防疫与检疫、畜牧兽医等专业的特色教材,也可作为动物卫生监督所的培训教材以及动物检疫检验在职人员的参考用书。

动物检疫

刘跃生 主编

责任编辑 杜玲玲

封面设计 姚燕鸣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316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书 号 ISBN 978-7-308-08379-9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本书编写组人员

- 主 编** 刘跃生(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 副主编** 余建国(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王清艳(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 参 编** 祝天龙(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洪勤生(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范建芳(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畜牧兽医局)
马先进(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畜牧兽医局)
- 审 稿** 顾小根(浙江省农业厅畜牧兽医局)
张娟敏(浙江省嘉兴市畜牧兽医局)

前 言

《动物检疫》是在高职动物防疫与检疫专业典型工作任务分析基础上确定的专业核心课程。本教材是浙江省普通高校“十一五”重点教材建设资助项目,也是浙江省高职院校重点专业——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动物防疫与检疫专业的特色教材。本书以“突出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自我学习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强调做中学、做中教”为原则编写,强调动物检疫岗位职业技能的培养。在工学结合、教学做一体的过程中,使学生掌握并应用相关法律法规、动物检疫方法、程序和要求,达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动物检疫检验员考核大纲》(高级工)中对动物检疫检验员的要求。

本书设置了四个学习情境,具体内容如下:

学习情境1 动物检疫咨询。通过动物检疫咨询教学活动,学生能叙述动物检疫的作用、特点、原则;知道动物检疫范围、对象、方法;识读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采集处理和送检检疫材料;阐述动物检疫后处理。

学习情境2 产地检疫。通过产地检疫现场教学,学生知道产地检疫的范围、对象、检疫合格标准、检疫程序;知道动物(猪、禽、牛、羊)产地检疫对象的临诊检疫要点;知道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对象的实验室检测方法;能对动物产地检疫后作出处理。

学习情境3 屠宰检疫。通过屠宰检疫现场教学,掌握生猪、禽、牛、羊屠宰检疫的检疫对象、检疫合格标准;学会正确使用检疫工具;知道生猪、禽、牛、羊入厂(场、点)监督检查、检疫申报的程序和要求;掌握生猪、禽、牛、羊宰前检疫、同步检疫及处理。

学习情境4 检疫监督。围绕检疫监督案例进行讨论,知道动物检疫监督的特点、范围和内容,掌握动物、动物产品的补检合格条件及处理要求,知道检疫监督各环节程序及要求,能应用法规分析动物检疫违法案例。

本书建议教学学时为64学时,各学习情境的教学学时参考每个情境的任务单,教学应在“教、学、做”一体化的实训室内进行,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学习情境在动物检疫现场进行教学,以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

本书主要特色如下:

1. 根据动物防疫与检疫专业学生所必须具备的综合职业能力,结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动物检疫检验员考核大纲》(高级工),按照“以能力为本位,以职业实践为主线,以具体产品制作为载体,以完整的工作过程为行动体系”的总体设计要求,以培养动物检疫检验员应用技能和相关职业素养为基本目标,紧紧围绕工作任务完成的需要来选择和组织教学内容,突出工作任务与知识的紧密性。

2. 与行业专家共同设计开发学习情境,以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为载体,使学生在真实的动物检疫工作情境中,锻炼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本书由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刘跃生副教授主编,祝天龙、王清艳、余建国、洪勤生、范建芳、

马先进参与编写,其中学习情境 1 由祝天龙、王清艳编写,学习情境 2 由刘跃生编写,学习情境 3 由余建国、洪勤生编写,学习情境 4 由范建芳、马先进编写,全书由刘跃生统稿,顾小根、张娟敏审稿。在编写过程中,陆叙元、何海健等老师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组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目 录

学习情境 1 动物检疫咨询	(1)
任务单	(3)
资讯单	(5)
信息单	(7)
§ 1 动物检疫概述	(7)
§ 2 动物检疫的范围、对象、方法	(10)
§ 3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	(11)
§ 4 检疫材料的采集处理和送检	(13)
§ 5 动物检疫处理	(16)
§ 6 动物检疫法律法规	(17)
附件 1-1 动物疫病监测诊断采(抽)样单	(19)
附件 1-2 猪、牛、羊耳标编码示意图	(20)
计划单	(21)
材料工具单	(23)
实施单	(25)
作业单	(27)
检查单	(29)
评价单	(31)
教学反馈单	(33)
学习情境 2 产地检疫	(35)
任务单	(37)
资讯单	(39)
信息单	(41)
§ 1 产地检疫概述	(41)
§ 2 生猪、家禽、反刍动物产地检疫	(41)
§ 3 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	(49)
附件 2-1 产地检疫实验室检测要求	(53)
附件 2-2 种用乳用动物实验室检测要求	(54)
附件 2-3 种禽实验室检测要求	(55)
附件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申报单	(56)
附件 2-5 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57)

附件 2-6	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7)
附件 2-7	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57)
附件 2-8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申报书)	(58)
附件 2-9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59)
附件 2-10	动物产地检疫报检记录	(60)
附件 2-11	动物产地检疫记录	(61)
计划单	(63)
材料工具单	(65)
实施单	(67)
作业单	(69)
检查单	(71)
评价单	(73)
教学反馈单	(75)
学习情境 3 屠宰检疫	(77)
任务单	(79)
资讯单	(81)
信息单	(83)
§ 1	屠宰检疫概述.....	(83)
§ 2	生猪屠宰检疫.....	(85)
§ 3	家禽屠宰检疫.....	(93)
§ 4	牛羊屠宰检疫.....	(95)
附件 3-1	准宰通知书	(100)
附件 3-2	急宰通知书	(101)
附件 3-3	隔离观察通知书	(102)
附件 3-4	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通知书	(103)
附件 3-5	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确认单	(104)
附件 3-6	定点屠宰场检疫工作记录	(105)
附件 3-7	定点屠宰场检出病害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汇总表	(106)
附件 3-8	进场屠宰动物运载工具消毒记录表	(107)
附件 3-9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108)
附件 3-10	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108)
计划单	(109)
材料工具单	(111)
实施单	(113)
作业单	(115)
检查单	(117)
评价单	(119)
教学反馈单	(121)

学习情境 4 检疫监督	(123)
任务单	(125)
资讯单	(127)
信息单	(129)
§ 1 检疫监督概述	(129)
§ 2 检疫监督程序	(132)
§ 3 典型案例	(136)
计划单	(143)
材料工具单	(145)
实施单	(147)
检查单	(149)
评价单	(151)
作业单	(153)
教学反馈单	(155)
附录	(15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159)
附录二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	(170)
附录三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	(177)
附录四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179)
附录五 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 号)	(182)
附录六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33 号)	(185)
附录七 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33 号)	(187)
附录八 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 号)	(189)
附录九 乳用动物健康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137 号)	(193)
附录十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生猪检疫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价费[2007]215 号)	(195)

1

学习情境



动物检疫咨询

任务单

【学习领域】

动物检疫

【学习情境 1】

动物检疫咨询

【学时】

12

【布置任务】

学习目标：

1. 能叙述动物检疫的作用、特点、原则。
2. 知道动物检疫范围、对象、方法。
3. 能识别畜禽标识、解读养殖档案。
4. 巩固检疫材料的采集处理和送检技能。
5. 能阐述动物检疫后处理。
6. 知道动物检疫法律法规。
7. 初步培养吃苦耐劳、团队合作、务实严谨的职业素质。

任务描述：

以班级或将班级分成若干个学习小组，在专业实训室，通过教师讲解、自主学习以及参与技能训练等途径完成学习任务。

1. 了解我国动物检疫现状，掌握动物检疫的概念、作用、特点、原则，检疫范围、对象、方法，检疫处理。
2. 识别畜禽标识，解读养殖档案项目。
3. 训练检疫材料采集处理和送检技能。
4. 熟悉动物检疫法律法规。

【学时安排】

资讯，4；计划，2；实施，4；检查，1；评价，1。

【提供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
- [3]《病害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 [4]《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
- [5]《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医发〔2006〕8 号)
- [6]《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生猪检疫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

[2007]215号)

【对学生要求】

1. 必须掌握动物检疫的基本知识。
2. 必须掌握动物检疫对象。
3. 必须掌握动物检疫的方法。
4. 必须掌握畜禽标识特点、畜禽标识加施。
5. 能够解读养殖档案。
6. 必须掌握检疫材料采集处理与送检技能。
7. 基本掌握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口蹄疫、鸡新城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实验室检测方法。
8. 熟悉有关动物检疫的相关法律法规。
9. 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和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10. 本情境工作任务完成后,需完成作业单、检查单、评价单、教学反馈单。

资讯单

【学习领域】

动物检疫

【学习情境 1】

动物检疫咨询

【学时】

12

【资讯方式】

在资料角、图书馆、专业杂志、农业部等相关网站、信息单上查询问题,咨询任课教师

【资讯问题】

1. 何谓官方兽医、协检员?
2. 动物检疫有哪些特点?
3. 动物检疫有哪些原则?
4. 浙江省动物检疫收费标准如何?
5. 国内动物检疫对象分几类? 分别有几种?
6. 为什么在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中还要规定检疫对象?
7. 动物检疫方法有哪些?
8. 畜禽标识有哪几种? 有何特点?
9. 如何加施和处理畜禽标识?
10. 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要填写哪些表格?
11. 临床检查方法有哪些?
12. 病理剖解检查时注意什么?
13. 检疫材料采集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14. 如何消毒采集检疫材料的器械?
15. 如何采集处理患畜的血液?
16. 如何采集病原分离样品?
17. 检疫证明、标志有哪些? 如何使用?
18. 动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有哪些?

信息单

【学习领域】

动物检疫

【学习情境 1】

动物检疫咨询

【学时】

12

【信息内容】

§ 1 动物检疫概述

动物检疫是政府行为,由法定的机构、人员,依照法定的检疫项目、标准和方法,对动物、动物产品在出售、运输或加工前进行检查、定性和处理的一项带有强制性的技术行政措施。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官方兽医作出的检疫结果具有法律效力。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依法接受检疫、履行法定检疫义务,逃避检疫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动物检疫的主要内容包括: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检疫监督。通过产地检疫,可以对病害动物及其产品就地隔离处理或无害化处理,最大限度地避免疫情远距离、大范围传播;通过屠宰检疫,可以防止病害动物进入屠宰环节,避免病害动物产品进入市场,确保上市肉品健康安全。对动物出售、运输、屠宰、经营,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储藏、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的检疫监督,促进“以检促防”、“以监促检”、“检监结合”,有利于防止动物疫病的传播、扩散和流行,保护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

一、动物检疫的作用

(一) 监督作用

加强动物检疫,可促使动物生产者自觉开展预防接种;促进动物及其产品的运输者、经营者主动接受检疫,合法经营;促进检疫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运作。

(二) 防止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入流通环节

通过动物检疫,可及时发现疫情,采取措施,扑灭疫源,防止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入运输、屠宰、经营环节,确保人民群众的食肉安全。

(三) 消灭某些动物疫病的有效手段

通过检疫,对目前仍无疫苗可供接种,极难治愈的绵羊痒病、结核病、鼻疽等慢性疫病,可采取不放血扑杀、销毁等处理手段,达到净化消灭的目的。

(四) 维护动物及其产品的对外贸易

通过对进出口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发现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可依照双方协议进行索赔,使国家进口贸易免受损失;保证出口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卫生,维护我国贸易信誉。

(五) 防止人畜共患病,保护人体健康

通过动物及其产品传播的人畜共患病,如口蹄疫、炭疽病、沙门氏菌病等,会严重危害人体健康。通过检疫,可以及早发现并采取措施,防止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因此,加强动物检疫对保护人体健康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动物检疫的特点

(一) 具有强制性

动物检疫是政府行政行为,受法律保护,由国家行政力量支持,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凡拒绝、阻挠、逃避、抗拒动物检疫的,都属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

(二) 法定的机构和人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是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的唯一执法主体。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三) 法定的检疫项目和检疫对象

1. 法定的检疫项目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检疫人员对动物从产地、运输、屠宰、加工、产品运输、市场销售等环节,必须严格按法定项目实施检疫。

2. 法定的检疫对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将某些重要的动物疫病规定为必检对象,由农业部公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所列疫病均为法定检疫对象范围。动物检疫人员在实施不同项目的检疫时,必须根据相应法规确定的检疫对象进行检查。

(四) 法定的检疫标准和方法

动物检疫的科学性和依法管理的特点,决定其必须采用法定的检疫标准和方法,其检疫结果才具有行政权威性,出具的检疫证明才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国,法定的动物检疫标准和方法又称动物检疫规程。农业部颁布实施的有《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四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等四个屠宰检疫规程、《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乳用动物健康标准》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有《畜禽产品消毒规范(GB/T16569-1996)》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等。另外,《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等14个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作为各种疫病防疫、检疫、诊断、检测的标准,在动物检疫过程中都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五) 法定的处理方法

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后,应分别依法作出合格与不合格处理决定,其处理方式必